



流當車遭課稅 納保官伸援手解困擾

納保官 王惠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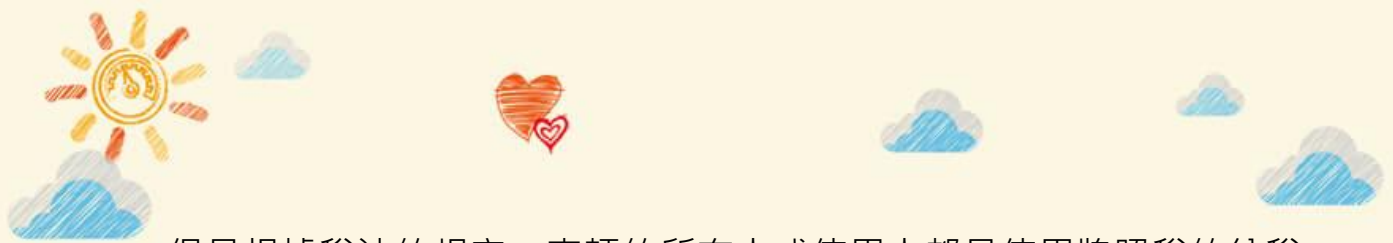
李先生是一位年過 50 的中年男子，多年來一直勤奮工作，日子過得雖然平淡，但也還算安穩。可是 109 年因為受到疫情影響，公司倒閉了，李先生也就失業了。迫不得已將陪伴他 3 年多的愛車質當給當舖，換取一些資金來度過難關。時間一天天過去，心裡也一直盤算著要盡快湊齊錢把車子贖回，但中年轉業不易，3 個月滿當期限到了，仍無法贖回，最後車子流當給了當舖，雖然內心十分不捨、難過，但也莫可奈何！

然而，事情並沒有結束，李先生最近收到執行分署寄來的扣押銀行存款通知，才知道自己竟然欠繳 109 年至 111 年的使用牌照稅，覺得很納悶，車子都已經流當了，為什麼還要繳稅金？李先生感到非常焦慮和無助，他試著打電話給稅務局承辦人員解釋情況，但得到的回復是，因為從監理機關的車籍記載，車子還是登記在他名下，所以還是要對他課徵使用牌照稅。事情沒辦法解決，李先生忿忿不平，寢食難安、夜不能寐。

直到有一天，他聽朋友提到，如果有課稅的問題可以向「納稅者權利保護官」求助，所以從稅務局官網的「三官大締」專區查到納保官的連絡資訊，當下就打電話給我，並且仔仔細細地講述了他的遭遇與無奈。在了解他的情況後，我先安撫李先生不滿的情緒，並且承諾一定會協助他釐清問題以及保障他的權益。

我隨即著手調查，發現李先生的車子確實在 109 年間就流當了，而且當舖沒多久之後又很快地把車子轉賣給第三人。此時本應改向實際所有人課徵使用牌照稅，不過由於車子流當以及再行出售等過程，都沒有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，稅務局無法確知該車流當情形，也只能以監理機關登記的車主資料來課稅。





但是根據稅法的規定，車輛的所有人或使用人都是使用牌照稅的納稅義務人。而流當車輛屆期不取贖時，實際上所有權已移轉給當舖業，所以在協助李先生取得當舖票、當舖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及權利車讓渡合約書等資料後，稅務局已經依據該車流當後各別持有期間，改向實際使用人課徵使用牌照稅，並且註銷李先生車子流當後的稅額，也通知執行分署撤銷扣押存款命令，順利解決他棘手的稅務問題。

當我把這個好消息告訴李先生時，他深深吸了一口氣，心情豁然開朗，對他來說，這不只是扣稅款的問題，而是公平正義的伸張。他不斷地感謝納保官幫他解決心頭重擔，我微笑著回應：「這是我們應該做的，保障納稅人的權利，不僅是稅務工作的一部分，更是我們服務社會的責任，期許未來不再有類似的情況發生，讓納稅人都能夠得到公平對待。」

